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 收購修先陸先生之家具零售業務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存最少七(7)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收購協議	5
修先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8
有關修先生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8
本集團之資料	9
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及理由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業務
「收購協議」	指	廊坊恒宇與修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計淨利潤」	指	目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計淨利潤
「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	指	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計淨利潤
「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	指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計淨利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
「完成日」	指	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之日(或廊坊恒宇與修先生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亦即轉讓目標業務所有權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修先生」	指	目標業務之擁有人修先陸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準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業務，包括修先生於基準日擁有大連兩間家具零售店、重慶五間家具零售店、成都兩間家具零售店以及上海十一間家具零售店之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以及存貨)
「修氏意向書」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由廊坊恒宇與修先生訂立之意向書，載有訂約雙方關於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內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
收購修先陸先生之家具零售業務**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廊坊恒宇與修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修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

賣方： 修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修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向修先生收購目標業務。

代價

廊坊恒宇與修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修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相等於經審計淨利潤乘以：

- (i) 3倍(倘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
- (ii) 3.5倍(倘經審計淨利潤多於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惟少於或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或
- (iii) 4倍(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

然而，就計算代價而言，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則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12,000,000元。換言之，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

廊坊恒宇須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經審計淨利潤之數字，並就此知會修先生。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修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產生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市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需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a) (不論經審計淨利潤之價值)預付款項人民幣8,400,000元須自完成日起計五個月後但不遲於八個月支付。該筆預付款項須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還；
- (b) 代價餘額(如有)須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出具有關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40%；
 - (ii) 於出具有關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40%，惟倘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少於經審計淨利潤之125%，其差額(上限為此期付款之數額)須於此期付款中扣除；及
 - (iii) 於出具有關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20%，惟倘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少於經審計淨利潤之150%，其差額(上限為此期付款之數額)須於此期付款中扣除。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修先生向廊坊恒宇提供目標業務之一切所有權文件及記錄，而廊坊恒宇以書面通知修先生之方式，對所有該等文件及記錄的審閱結果表示滿意；
- (b) 取得致使廊坊恒宇成為目標業務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 (c) 修先生完成對目標業務於基準日存貨之盤點工作，而廊坊恒宇對結果感到滿意；

- (d) 修先生作出惠及廊坊恒宇之不競爭承諾；
- (e) 廊坊恒宇接獲有關目標業務所有權及其轉讓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須為廊坊恒宇所信納；
- (f) 廊坊恒宇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收購協議之終止

收購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宜時終止：

- (a)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d)項除外)；
- (b) 廊坊恒宇與修先生雙方同意；
- (c) 倘有訂約方違反收購協議任何規定，其他訂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補救或糾正其違約之行為，否則可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d)項除外)時於完成日發生。

修先生同意並向廊坊恒宇承諾，其將於完成後繼續或促使指定第三方繼續於廊坊恒宇所要求期間內協助處理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轉讓目標業務之所有權

修先生同意，廊坊恒宇將自完成日起享有目標業務之相關所有權及一切利益與權利。

修先生將於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或任何其他法定時限內(如有關法定時限少於30個工作日)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所有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目標業務所有權之存檔或登記手續。修先生將進一步於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將所有修先生於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合同、協議或承諾中享有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廊坊恒宇。如需延長辦理時間，則須取得廊坊恒宇之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所有權之所有登記費用，將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由廊坊恒宇及修先生共同承擔。

修先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修先生已向廊坊恒宇承諾，自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日起計五年期間：

- (a) (i) 修先生將不會在中國遼寧大連、重慶及四川成都以及上海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任何家具零售業務或任何類同或等同廊坊恒宇現時經營之家具零售業務或目標業務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ii) 受聘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人士、公司或組織；
- (b) 修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聘用或促使聘用廊坊恒宇之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 (c) 修先生本身不會，亦不會代表任何人士招聘或誘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管理人員加入廊坊恒宇以外任何公司，無論有關人士之離任是否有違反其僱傭或服務合同。

上述所有承諾適用於修先生及任何由修先生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上述公司之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擁有上述任何公司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個人。如有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違反上述(a)、(b)及(c)項之承諾，修先生將被視作違反不競爭承諾。

有關修先生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修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修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業務包括修先生於基準日擁有大連兩間家具零售店、重慶五間家具零售店、成都兩間家具零售店以及上海十一間家具零售店之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以及存貨）。

關於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修先生所提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業務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6,716,323.09	13,844,600.01	10,547,931.84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505,085.12	2,627,535.45	3,175,402.69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505,085.12	2,627,535.45	3,175,402.69

根據修先生所提供目標業務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業務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值約為人民幣7,858,556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家具。

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兼備生產及零售服務之全面化企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於中國拓展新零售業務及網絡，並鞏固其現有零售業務及網絡，與本集團發展其中國零售業務之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業務。倘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影響。另一方面，倘代價乃以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有相同程度的擴大，但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由於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營業額及溢利，故此董事認為目標業務將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進行交易之所需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李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908,000	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其他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長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9.22%
黃業華女士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51,518,000	29.22%
周旭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382,430	9.09%
Citigroup Inc.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72,560,000	6.03%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53,330	5.82%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建公先生 (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69,953,330	5.82%
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776,000	5.05%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劉德泉先生 (附註5)	受控公司權益	60,776,000	5.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72,168,000	6.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202,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2. 黃業華女士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3. 趙建公先生因其於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4.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因其於Fair China Focus Fund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5. 劉德泉先生因其於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通知本公司；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而該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期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已有或可能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披露。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革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一)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玉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李革先生。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

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詳情如下：

李元剛先生，47歲，畢業於英格蘭桑德蘭大學，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盈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立先生，35歲，曾為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一年工作經驗。

楊杰先生，26歲，現為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技術客服部之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參加中國人民大學開辦之人事管理及上市公司管理等培訓課程，亦曾參加清華大學開辦之業務管理培訓課程。